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 年 12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瑞士根据第 1373 (2001)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
(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1 年 12 月 19 日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关于
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向你转递瑞士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
报告（见附录）。

请将本函及所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耶诺·施特赫林（签名）

附录

瑞士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反恐
怖主义的报告

2001 年 12 月 19 日，伯尔尼

目录

	页次
导言	4
第一部分：瑞士参与反恐怖主义斗争	4
第二部分：第 1373 (2001) 号决议在瑞士的执行情况	6
1. 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 (决议第 1 段)	7
2.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 (第 2 段)	11
3. 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14
附件	
I. DISPOSITIONS LÉGALES PERMETTANT DE LUTTER CONTRE LE TERRORISME	17
II. CONVENTIONS CONTRE LE TERRORISME	
III. COORONNÉES DES POINTS DE CONTACT DU COMITÉ	

导言

全瑞士都对 9 月 11 日攻击美利坚合众国事件深感震惊。这些攻击的暴力程度令人无法忍受，表明了疯狂的犯罪意图。

为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终止发动这些攻击的集团的活动，世界各国应积极进行合作。瑞士一直将反恐怖主义斗争视为优先事项，决心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共同对付这一灾难。

瑞士政府也意识到，反恐怖主义斗争可能与一个自由和容忍社会信奉的原则发生冲突。为终止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而采取的措施必须尊重作为我们社会基础的根本原则，如公正、人的尊严和宗教容忍。

此外，瑞士认为，只有各国加强合作，消除贫穷，预防和解决冲突，并有效地增进人权和法制，才能持久保证国际和平与安全。

如果不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不普遍尊重基本自由，就无法确保反恐怖主义措施长期有效。

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 (2001) 号决议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以便与国际反恐怖主义作斗争，并向此时设立的委员会提出报告，说明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瑞士政府极为重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本报告第一部分阐明，瑞士致力于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第二部分详细分析了瑞士为响应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的要求可采用的办法及在此方面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措施。第二部分沿用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结构，并依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指导方针。

附件一列有瑞士刑法典条款，以及本报告提到的有关法律的参考资料。附件二列举了瑞士加入的有关恐怖主义的条约。附件三列有委员会联系人的地址。

第一部分：瑞士参与反恐怖主义斗争

在国际方面

长期以来，与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一直是瑞士的主要关注事项。瑞士采用了它可以使用的一切办法，阻止为恐怖主义集团或恐怖行为提供财政或后勤支助和宣传。此外，瑞士一直并将继续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世界各国密切合作，不管是根据国际条约开展合作，还是通过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进行合作。下列实例说明瑞士愿意进行合作。美国飞机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洛克比遭到攻击之后，瑞士向起诉国提供了一份重要文件，其中汇集了有关情报和证据理由。此外，1991 年在法国暗杀爱尔兰反对派领袖沙普尔·巴赫蒂亚尔的凶手在瑞士被捕，随后被引渡到法国。最后，自 1990 年以来，瑞士有系统地实施安全理事会决定

的非军事制裁措施，特别是执行安理会第 1267（1999）号和第 1333（2000）号决议，采取措施反对塔利班（2000 年 10 月 20 日令）。

瑞士特别想防止瑞士的金融地位被用于犯罪目的。应明确指出，一旦提出援助要求或开始刑事诉讼程序，就可以取消银行保密，不能以其为理由来阻碍司法工作。如有必要，有关当局能够冻结用于进行此类活动的资金。此外，反洗钱法迫使金融经纪人与有关当局联系，冻结他们有充分理由怀疑与犯罪活动有关的资金。9·11 攻击事件之后，为提高现行规则的效率，瑞士将执行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小组提出的特别建议，这些建议旨在加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瑞士在该小组内提出多项建议，以期加强“了解你的顾客”规则及加强对非银行部门的监测。

9·11 事件再次表明，各国必须加强治安合作。目前，瑞士已经努力与国外警察当局密切合作，并利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这一渠道传播有关治安的情报、寻求支持的要求及进行调查和提供司法协助的要求。为了便利刑事起诉，在欧洲各国和美国派驻了联邦警察局联络员。瑞士与所有周边国家缔结了双边治安合作协定，并确定在以下领域与它们进行特别密切的安全合作：偷渡、偷渡者网络、贩卖人口、洗钱和极端主义。此外，瑞士国内部情报部门及其欧洲合作伙伴开展密切合作。在打击国际犯罪方面，除现有的合作方式外，实际上还在进行谈判，以使瑞士直接加入欧洲联盟的某些文书（欧洲刑警组织，申根）。

瑞士政府将明年加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性攻击国际公约定为目标。在批准这两项公约后，瑞士将成为所有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联合国公约缔约国（详见附件二）。

瑞士参加了制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反恐怖主义行动计划的工作，2001 年 12 月 4 日欧安组织部长级会议通过了该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的首要目标是，利用欧安组织各项文书来消除与恐怖主义的深刻根源。瑞士参加了 2001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比什凯克会议，该会议是将该行动计划落实到区域级别的第一次机会。

瑞士还参加了拟订欧洲一大西洋合作伙伴理事会行动计划（2002-2004）的工作。该计划有一章专门论及反恐怖主义，除其它外，该章规定要执行成员国合作方案，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预防和对付用化学、生物及放射战剂攻击平民的情况。

瑞士支持并积极参加欧洲委员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瑞士主持人权问题指导委员会限制成员名额小组的工作。该小组负责制定准则，以便帮助成员国处理危及欧洲委员会的基本价值和原则的行动。同样，瑞士也是恐怖主义问题跨学科小组成员，该小组特别负责确保欧洲委员会各机构在反恐怖主义领域中的工作协调一致，评价应在何种程度上执行欧洲委员会的有关文书。

瑞士非常重视制止轻武器不加控制的扩散和滥用。瑞士当局采取必要措施，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和欧安组织的有关文件。瑞士当局支持在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这些措施。此外，瑞士和法国发起了关于轻武器追踪、加标记和登记的倡议。

瑞士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提供人员和物资，以用于开展化学保护及探测工作。在审查《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瑞士提议加强司法协助。

最后，瑞士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出版《公共卫生部门对生物和化学武器的反应》一书。瑞士向卫生组织提供资助，以便重建能够迅速查明在军事或恐怖主义事件中使用生物战剂的“工作队”。

国内方面

现已开始进行刑事调查，以便弄清瑞士突发事件与美国出现的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应美国提出的协助要求，瑞士迅速提供了必要情报，并通过主动向美国传送情报来支持美国。瑞士还满足了美国行政当局提出的司法援助要求。此外，瑞士政府已禁止“基地”组织在其领土上的一切活动。

瑞士有步骤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之后就阿富汗问题作出的各项决定（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实际和道义联系者的财产）。此外，瑞士有关当局已向所有金融经纪人转交了美国行政当局提供的与恐怖主义有实际和道义联系者的名单，提醒他们有义务小心谨慎，特别是在洗钱方面。

最后，在司法和治安部内部设立了一个特殊单位（“美国恐怖事件工作队”），一方面协调在瑞士开始进行的刑事调查，另一方面确保与国外有关当局进行合作。与此同时，恐怖主义问题跨部门小组汇集联邦各部委有关单位，负责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办法。该小组还特别审查瑞士司法是否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

第二部分：第 1373 (2001) 号决议在瑞士的执行情况*

瑞士法律有许多刑事规范适用于恐怖主义行为及对此种行为的资助。例如涉及下列犯法行为的规定：暗杀（《刑法典》第 112 条）、劫持人质（《刑法典》第 185 条）、怀犯罪意图使用爆炸物（《刑法典》第 224 条）和传播疾病（《刑法典》第 231 条）。所有这些犯法行为均可处以徒刑。危害人民生命及人身安全以及造成重大损害的犯法行为尤其受到严厉惩罚。唆使、共谋和未遂行为可处以惩罚。

* 报告第二部分对瑞士响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而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方法和在这方面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进行评价。第二部分包含第 1373 号决议的结构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指导准则。下面提到瑞士《刑法典》一些条文的编号，这些条文载于附件一。为了避免报告内容过于烦冗，提到的许多法规都没有载列于内。但条文内容可查阅因特网。因特网链接见附件一。

即使瑞士刑法未列明反恐怖主义的具体条文，现时这些规范仍可作为打击这种形式的犯罪行为的恰当框架。

某些犯罪行为的策划也被制止(《刑法典》第 260 条之二)，即使策划的恐怖主义行动尚未开始。这种规范可以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策划，特别制止对这种行为的资助。其最高惩罚为 5 年徒刑。

某些行为的性质应受谴责，这也包括对犯罪组织特别是恐怖主义者的参与或支持(《刑法典》第 260 条之三)。这种犯罪行为最高刑罚是 5 年徒刑。

最后，即使没有签署双边或多边互助条约，瑞士也可对一国就刑事事项提出的所有法律互助要求迅速作出反应。

1. 反对资助恐怖主义的斗争(决议第 1 段)

第(a)分段——除了贵国对 1(b)至(d)的问题的答复中所列的措施以外，为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还采取了哪些其他措施？

现行措施

瑞士绝不容忍恐怖主义者利用瑞士的金融系统，今后也不容忍他们这样做。在这方面，整个银行界均须通力合作。因此，银行业务保密绝不会成为反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行为的障碍。如果怀疑有犯罪行为，瑞士国内的整个账户须予冻结，所有情报均须提供。瑞士可通过内部程序或以响应法律互助要求的方式，颁布临时措施，例如冻结银行账户的措施(联邦法律第 18 条：关于刑事事项的法律互助)。

在下列情况下，瑞士可以提起刑事诉讼：

- (a) 行为发生于瑞士领土内(《刑法典》第 3 条)；
- (b) 瑞士侨民参与国外的恐怖主义行为，或成为国外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刑法典》第 5 和 6 条)；
- (c) 《刑法典》第 6 条之二所规定的普遍性原则适用。

瑞士法令载有对资助恐怖主义包括策划恐怖主义的行为进行有效打击和惩罚的各种条文(《刑法典》第 260 条之二)。如有必要，可以迅速冻结金融资产。可视情况决定采取扣押资产并最后予以冻结的措施，条件是采取刑事诉讼程序。由犯罪行为产生、或打算用于引诱犯罪者或作为犯罪者酬金的所有资产可予没收(《刑法典》第 59 条，第 1 项)。此外还可下令对第三者的资产(《刑法典》第 59 条，第 1 项第 2 款)和法人的资产采取扣押并予以没收的措施。特别有可能扣押和没收犯罪组织的资产。法官可下令没收犯罪组织有权处置的所有资产(《刑法典》第 59 条第 3 款和第 260 条之三)，不论是否证实资产的犯罪来源。除非提出相反证据，对属于参与或支持犯罪组织的个人的资产，都假定该犯罪组织对其拥有处置权。

瑞士《刑法典》(《刑法典》第 305 条之二)制止对源自或用于犯罪行为的资金进行洗钱活动,无论主要犯罪行为是在瑞士发生,或在国外发生。这种犯法行为的最高刑罚是 3 年徒刑。对犯罪组织成员的洗钱活动,最高惩罚为 5 年徒刑(《刑法典》第 305 条之二)。

《刑法典》第 305 条之三规定,对金融业务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特别没有核查经济权利所有人的身份的行为,最高惩罚为徒刑。

关于洗钱的法律补充《刑法典》的上述条文。按照该项法规,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如果怀疑有关资产与洗钱有关,或资产源自犯罪行为,或犯罪组织对资产拥有处置权,就必须:

(a) 立即通知负责追查洗钱活动的情报局(负责核查冻结户口的法律依据的当局);

(b) 立即冻结有关资产,最长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在此期间,主管刑事诉讼的有关当局将审查维持冻结户口的命令是否适当。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负责刑事诉讼的联邦公共事务部针对不明事件特别对绑架、劫持人质和暗杀以及在外国对瑞士公民所犯罪行和在飞行器上的犯法行为展开调查,以查明瑞士境内发生的事件是否可能与恐怖分子袭击美国的事件有联系。在这方面,联邦公共事务部冻结了一些银行户口。今年 7 月 8 日,一名恐怖分子在苏黎世机场被引渡。就瑞士所知,目前没有任何因素可以证实瑞士境内有人或有公司在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袭击美国事件的后勤准备方面扮演任何角色。

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和 1333(2000)号决议曾经规定对一些自然人和法人实施金融制裁。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制裁委员会已多次决定将这些人的名单予以扩大。2000 年 10 月 2 日曾经下令制定针对塔利班的措施,为反映这方面的变化,瑞士已于 2001 年 4 月 12 日、9 月 12 日、10 月 25 日和 11 月 30 日迅速地连续修订有关命令。瑞士已冻结该项命令所针对的个人资产,并禁止动用这些资产。2001 年 11 月底已冻结了 30 来个自然人和法人的银行账户,账户资金共计 1 500 万美元,并且对总部设在卢加诺的一间公司展开刑事调查。联邦公共事务部也冻结其部分账户。

联邦银行委员会(受权监督银行业务)和取缔洗钱监督署(受权监督准银行部门)已将美国当局所要求的一些自然人和法人的名单发给所有金融中介机构,并提醒它们对银行业务给予应有注意是其应尽的义务。根据这种义务,金融中介机构须将有充分理由认为与犯罪活动有关联的资金予以冻结(参看第 1 段,第 a 分段)。

在这方面，瑞士认为负责监督第 1373(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如果有权集中处理那些已被冻结资产或金融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名单，将会非常有用。

作为一个重要的世界金融中心，瑞士希望制定更严格的国际标准，以取缔源自犯罪行为的金融流动。瑞士是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的成员之一，并为拟定工作队的《40 条建议》积极进行合作。这些建议是各国采取措施有效打击洗钱活动的标准，获得国际承认。其中涉及国家司法制度和金融制度以及国际合作。瑞士已将这些建议全部纳入其法令（《刑法典》，关于洗钱活动的法规）。9 月 11 日的事件发生后，瑞士支持通过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具体建议，瑞士保证从 2002 年 6 月起执行这些建议（瑞士机构在这方面已予配合）。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以加强关于“了解你的客户”的规定，并加强对非银行业务的监督。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组欢迎瑞士提出的建议。

瑞士是一项国际倡议的发起者，该项倡议的目的是取缔属于政治人物的源自犯罪活动的资金存款。

1998 年，瑞士发起一项国际倡议，名为“processus d’ interlaken”，其目的是对危害国际和平（包括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领导人实施金融制裁，该项倡议不会对平民造成损害。

第 (b) 分段——对于本分段所列的活动，贵国规定了哪些罪名和惩罚？

现行措施

现行法规对故意为恐怖主义活动募集或提供资金的行为（归入附件 1 所列犯罪行为之类别）处以惩罚。即使主要行为尚未发生，也可以意图、唆使或同谋的罪名起诉犯法者或参与资助行为的个人。按照《刑法典》第 260 条之二的规定，为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而进行筹划也构成策划犯罪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最高刑罚为 5 年徒刑。

如果集会构成犯罪组织，《刑法典》第 260 条之三也同样适用。在这种情况下，犯罪行为无须表明恐怖分子所追求的目标。如果无法确定支持（资助）犯法行为与策划犯法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刑法典》第 260 条之三将首先受到考虑。其最高刑罚为 5 年徒刑。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20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联邦法庭下令禁止恐怖主义组织——卡伊达组织在瑞士境内从事活动。刑法条文特别规定禁止参加被禁组织、禁止以人力物力提供支助、禁止安排对该组织或其目标有利的宣传、禁止招募成员或以其他方式促进其活动。如有必要，组织的资产可被没收。违反该项禁令的个人可处以 3 年徒

刑或科以罚金。迄今为止，瑞士境内没有发现任何恐怖主义组织的结构。联邦法庭颁布的禁令只是一项预防措施。

第(c)分段——为冻结银行和金融机构内的账户和资产已制定哪些立法和程序？如果各国提供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会很有帮助。

现行措施

联邦法庭有权下令采取它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保障国家的利益（《联邦宪法》第 184 条，第 3 款）。在这个基础上，瑞士已实施安全理事会于 90 年代初所规定的所有金融制裁（冻结资产或禁止动用资产），例如第 1267(1999) 和 1333(2000) 号决议所规定的金融制裁。

在同样的基础上，联邦法庭在当时有限度地通过命令，以冻结属于指定的个人的账户（例如冻结前总统马科斯和蒙博托·塞塞·塞科的账户）。

此外还可能通过刑事诉讼扣押和没收资产（参看第 1 段，第 a 分段）。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关于刑事措施：参看第 1 段，第 a 分段。

第(d)分段——为禁止本分段所列的活动已存在哪些措施？

现行措施

第(a)、(b)和(c)分段所述的现行措施规定禁止在瑞士境内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对于犯罪组织的财产，这些措施特别有效。

在具体情况下，有可能直接根据宪法颁布命令。2001 年 11 月 30 日，联邦法庭颁布法令，禁止为 2001 年 12 月 2 日举行示威的“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筹募经费或进行宣传活动，法庭还下令扣押和没收其物品和资产。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已采取的主要措施载述于第(a)、(b)和(c)分段。

要注意到即将对《刑法典》作出的一项修正，其中特别规定法人对某些犯罪行为承担主要责任（犯罪组织：《刑法典》第 360 条之二，洗钱：《刑法典》第 305 条之二，瑞士公务员贪污：《刑法典》第 322 条之三，贿赂：《刑法典》第 322 条之五，外籍公务员贪污：《刑法典》第 322 条之七）。联邦法庭打算尽快推行该项改革。

2. 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第 2 段）

第(a)分段—为落实本分段已制订了那些立法或其它措施？尤其是，贵国为禁止(一)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二)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规定了哪些罪名？有哪些其它措施帮助阻止这类活动？

现行措施

在瑞士，在下述情况下进行招募应受惩处：

- (a) 招募人采用强迫手段迫使人加入一个团体(刑法第 271 条)；
- (b) 招募与明确具体的犯罪准备活动有关(刑法第 260 条之二)；
- (c) 是为了支持一个犯罪组织(刑法第 260 条)；

(d) 尤其是在明知武器和弹药会用于不法行为或犯罪行为的情况下出售、租赁、给予、让第三者使用或获取武器和弹药(刑法第 260 条之四)。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参见第 1 段(b)和(c)分段。

第(b)分段—为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正在采取哪些其它步骤，尤其是已有哪些预警机制可供同其他国家交换情报？

现行措施

瑞士还在预防和镇压方面采取行动。对维持国内安全的措施作出规定的有关法律的第 2 条规定，有关公共当局有义务采取预防性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因此，联邦警察局设有一个分析和预防司，负责长期评估恐怖主义造成的威胁。

联邦公共事务部和联邦警察局设立了一个名为“美国恐怖事件工作队”的单位，以便更有效地同国外当局进行合作，在 9 月 11 日事件后进行刑警调查。它在瑞士进行调查、分配调查任务、分析情报、确定轻重缓急以及同各州和国外的警察和刑事司法当局联系与合作方面，起合作中心的作用。“美国恐怖事件工作队”在不同的保安领域中有几十名专业合作者。它就目前的调查开展的工作严格保密，以便不妨碍调查。

在联邦司法局中，国际司法协助司负责处理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该司接受国外当局为索取定罪文件、查阅证词、扣押祖传财产和引渡在逃犯而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参见第一部分，第三段。

第(c)分段一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用于拒绝庇护恐怖分子，例如排除或驱逐本分段所指那些类人士的法律？如果各国提供已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的例子，将很有帮助。

现行措施

某些国家（联邦警察局有明确的清单）公民提出的庇护申请的卷宗一贯送交联邦警察局，以便进行审阅和作出决定。这一清单定期修订。

庇护法第 53 条还规定，不为那些有破坏或危及瑞士境内或境外安全的应受严责的行为、因而不具备资格的人提供庇护。如果难民破坏瑞士境内或境外的安全，危及这种安全，或有尤其应受严责的有害行为，同样可以取消其难民地位或难民身份（庇护法第 63 条）。恐怖主义行为均属这一定义的范畴。

联邦难民局把那些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第 1f 条（犯有危害和平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能享有难民地位的人的姓名通知刑事司法当局。

自 1994 年以来，联邦难民局根据关于难民地位的联合国公约第 1f 条，拒绝让数十名阿富汗侨民和一些伊拉克侨民享有难民地位。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联邦警察局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后修订了上面提到的国家清单。

第(d)分段一已有哪些立法或程序防止从贵国领土对其他国家或公民从事恐怖主义行为？如果各国例举所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将会很有帮助。

现行措施

根据外国人暂住和定居法第 13 条，联邦当局可以禁止不良份子进入瑞士。没有必要把瑞士置于具体危险之中。当然不会让那些被怀疑与恐怖主义分子有联系的人进入瑞士领土。

不管怎么说，《宪法》允许联邦委员会颁布特别法令，特别是在有必要时避开某些人时。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在边境加强警戒：参见第 2 段，第(g)分段。

第(e)分段 - 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定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和确保有关惩罚与这些行为的严重性相符？请提出任何已定罪和判刑的例子。

现行措施

依法起诉的原则以及依法行事的原则确保切实对违法行为提起诉讼。恐怖主义违法行为是犯罪行为，有些罪行可判无期徒刑。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参见的 1 段，第 (d) 分段。

第 (f) 分段 - 已制订哪些程序和机制来协助其他国家？请提供如何实际采用这些程序和机制情况的详细资料。

现行措施

除了反恐怖主义的多边公约（参见附件 2）外，瑞士还在刑事事项、引渡和移交被判刑者等具体司法协助领域中（其中包括同美国）签订了一系列双边文书，以便打击犯罪，这显然也包括恐怖主义。

根据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及其实施规定，瑞士可以在司法协助方面同并未同它签署条约的国家合作（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1 条）。该法律规定，可以采取临时措施，例如，冻结银行帐户（第 18 条）。就在瑞士可以采用的程序而言，它允许瑞士自行将证据和情报发送给国外当局（第 67 条）。

瑞士还与负责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以及刑警组织合作。此外，它还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通过了一项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联邦法律。它还于 2000 年 12 月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在美国提出相互协助请求后，瑞士迅速提供了所要求的全部情报。同时，瑞士自行向美国发送了情报，为其提供协助。瑞士也向美国当局提出了一些司法协助请求。

第 (g) 分段 - 贵国如何用边界管制来防止恐怖分子的移动？贵国如何用发放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的程序来支持这方面工作？已采取哪些措施来防止伪造这些证件？

现行措施

联邦和各州的管制当局对外国人的旅行证件和身份证件实行管制。假证件或伪造证件或被冒用的真实证件均予没收或扣押。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已请驻外代表机构、边境检查站和各州管理外国人的警方特别注意检查是否持有合法旅行证件以及证件是否是真实的。

联邦外国人管理局不久前采用了能够更好地防止伪造的新签证图案。已建立了一个“自动核实签证”的系统。主要驻外代表机构已经联网。到 2002 年底时，所有驻外代表机构和边境检查站都将接通这一系统，改进情报的交流。

出于移民政策和安全政策方面的原因，已请边境检查站加强入境控制。已请驻外代表机构积极严格遵守有关指示。

正在执行各种旨在进一步防止伪造外国人暂住许可证和旅行证件的项目。

3. 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

第(a)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

现行措施

警方合作—预防措施：参见第2段，第(b)分段+第一部分，第三段。

一般警方合作：参见第2段，第(f)分段。

假造和伪造的申请庇护者旅行证件：参见第2段，第(g)分段。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已由欧洲民航会议“协调”工作组负责建立一个关于非法移民的信息系统。这一项目的费用暂时由瑞士支付。项目使欧洲民航会议的成员国及其航空公司能够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信函，通报假造的证件或非法移民的最终去向。2001年4月开始执行试办方案。欧洲民航会议把最终采用非法移民信息系统定为首要事项。

警方合作—预防措施：参见第2段，第(b)和(f)分段+第一部分，第三段。

假造或伪造旅行证件：参见第2段，第(g)分段。

第(b)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交流情报和进行合作？

警方交流情报：参见第2段，第(b)和(f)分段+第一部分，第三段。

司法合作：参见第2段，第(f)分段。

洗钱问题联络处正同国外相应部门交流情报。这些被称为金融情报室(“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的部门隶属埃格蒙特组。瑞士和其他58个国家是埃格蒙特组的成员。这一网络得到广泛利用，特别是在9.11事件后。

警方交流情报：参见第2段，第(b)和(f)分段+第一部分，第三段。

第(c)分段 - 在本分段所指各领域已采取了哪些步骤进行合作？

司法合作：参见第2段，第(f)分段。

第(d)分段 - 贵国政府对于签署和（或）批准本分段提到的公约和议定书有什么计划？

现行措施

联合国缔结了 12 项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瑞士是其中 10 项的缔约国（参见附件 2）。它也是欧洲委员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缔约国。

采取或考虑采取的措施

批准关于禁止为恐怖主义筹措经费的公约和加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是联邦委员会 2002 年的目标之一。

第(e)分段 - 提供关于本分段所提到的公约、议定书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有关资料。

司法合作：参见第 2 段，第(f)分段。

第(f)分段 - 为确保寻求庇护的人在被授予难民地位以前没有参与恐怖主义活动，已制定了哪些立法、程序和机制？请提供有关案件的例子。

在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瑞士竭尽全力，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除了在上面第 2 段，c 分段提及的措施外，联邦难民局对各国进行逐一分析，以确定如何处理这些国家的人提出的庇护申请。在作出所有给予庇护的决定前都定期参考这些分析。

第(g)分段 - 已制定哪些程序来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滥用难民地位？请提供旨在防止因指称有政治动机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的有关立法和（或）行政程序的细节。请提供任何有关案件的例子。

庇护：参见第 2 段，第(c)分段。

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3 条第 2 款阻止因指称有政治动机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该条规定，危害或威胁要危害他人的自由、生命或人身安全的人、特别是采用劫持飞机、扣押人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方式这样做的人，如以政治理由提出抗辩，则不予受理。

如果无法引渡，如果要引渡的人在瑞士要对其他更为严重的犯罪行为负责，如果提出引渡请求的国家保证不再对已被宣判无罪或已在瑞士受到制裁的同一罪行提起起诉，则瑞士可应罪行发生国家的请求，惩处在国外犯下的罪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第 85 条）。

庇护：参见第 2 段，第(c)分段。

瑞士最近采取的措施：

- 加入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2002]
- 批准联合国关于禁止为恐怖主义筹措经费的公约[2002]
- 执行洗钱问题财务行动工作队在 9.11 事件后通过的旨在进一步禁止为恐怖主义筹措经费的特别建议[至 2002 年 6 月]
- 瑞士所有驻外代表机构都接通自动核实签证系统，以便更有效地打击伪造证件行为[2002]
- 近期修订刑法典，特别规定要对某些违法行为承担主要道义责任（有组织犯罪：刑法典第 260 条，洗钱：刑法典第 305 之二条，贿赂瑞士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322 之三、四条，给人好处：刑法典第 322 之五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刑法典第 322 之七条）